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力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力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許力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並代為提領不明來源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在外徵集金融帳戶及提款車手，遂行詐欺取財及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相關犯罪所得去向，竟仍為圖一己私利，基於容任上開情節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衛語彤（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業經本院另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079號判決有罪）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16時48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拍照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林偉誠」，以此方式將上開3個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林偉誠」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銀帳戶後，即以如附表

01 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尚秀蘭施以詐術，致尚秀蘭陷於錯誤，  
02 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  
03 一銀帳戶。嗣許力升復依「林偉誠」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  
04 領時間，自本案一銀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再將該等現  
05 金轉交衛語彤收受，再由衛語彤將上開款項層轉本案詐欺集  
06 團之上游收受，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7 在。嗣因尚秀蘭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尚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許力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3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14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15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6 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7 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8 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9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卷  
21 第84、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尚秀蘭於警詢中之證述大  
22 致相符（見偵63314卷第19頁），復有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  
23 行111年12月9日一蘆洲字00185號函及檢附之本案一銀帳戶  
24 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回條聯、被告所提  
25 供之其與「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之通訊軟體LINE  
26 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所提供之麗豐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  
27 作契約1紙、偵查報告1份等件在卷可佐（見偵63314卷第25  
28 至26、33至37、54、55至60、88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  
05 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  
06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07 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08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  
09 「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減輕之  
10 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  
11 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  
12 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  
13 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  
15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6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7 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  
18 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  
19 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  
20 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  
21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  
22 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23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  
24 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25 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6 照）。經查：

27 1.刑法部分：

28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29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  
30 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  
31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

01 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  
02 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  
03 裁判時法。

0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部分：**

05 (1) 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06 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  
07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8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  
09 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並無詐欺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11 事由，而該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12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適用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4 (3) 詐欺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  
19 詐欺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  
20 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  
21 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2 **3. 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24 31日修正（下分稱第1次修正、第2次修正）公布，並分別自  
25 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  
26 律變更比較如下：

27 (1) 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3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6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7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8 情形。

09 (2)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1 元以下罰金。」；第2次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2次修正  
16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  
17 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第2次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  
19 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  
20 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1 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第2次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  
23 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第1次修正後、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30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次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第2次修正則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對被告而言此部分並無有利不利。

(4)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即第2次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告犯行自應一體適用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且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金訴卷第77、84、88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亦有利於被告，本院自得依法審理，併此敘明。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衛語彤、「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等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本案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減刑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自未該當上開規定所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自無

01 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02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3 2.至被告雖另主張：請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  
04 語（見金訴卷第88頁），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05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6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07 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  
08 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09 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經查，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  
10 年人，當能判斷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權甚鉅，極可能致告訴  
11 人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並難以追查，仍因自身面臨經濟壓力，  
12 恣意為本案犯行，而被告本案雖非立於主導之地位，然其所  
13 為同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且本案告訴人遭詐騙  
14 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5萬元，所生危害非輕，又近年  
15 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  
16 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致使被害人  
17 無端受害，足認被告上開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實際財  
18 產損失，亦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  
19 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依其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難  
20 認有何特殊原因或係身處特殊環境下而為並足以引起一般同  
21 情，且綜合考量上情，並對照被告可判處之刑度，亦難認有  
22 何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3 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4 刑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附此敘明。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而有謀生能  
26 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自身有經濟壓力，便  
27 恣意將本案一銀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  
28 帳戶內來路不明之款項，將之交給不認識之人，所為並使詐  
29 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阻礙檢警查緝，致  
30 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行，所為  
31 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

01 角色尚屬底層，並非主導犯罪之人，復考量其犯後雖於偵查  
02 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無調  
03 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金訴卷第93  
04 頁），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達成調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05 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暨斟酌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工地業，日薪1,50  
07 0元、無需扶養之人、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8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

#### 10 四、沒收：

1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而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4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該等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上開  
18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9 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0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2 相關規定之必要。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  
23 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4 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25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26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  
27 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28 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29 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上開款項業經被告交付另案被告  
31 衛語彤收受，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

01 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  
02 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  
03 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  
04 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  
05 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6 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另綜觀全卷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09 任何財物或利益，是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  
10 酬，自無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 11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1年10月31日某時許起，基於參與  
13 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  
14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  
15 語。

1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7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18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法第8條之  
19 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0 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  
21 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22 (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  
23 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  
24 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  
26 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  
27 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  
28 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29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31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01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02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又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  
05 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  
06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  
07 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  
08 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  
09 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  
10 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  
11 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  
12 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  
13 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  
14 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  
15 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  
16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被告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然其前另因參與同一詐  
18 欺集團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395號、第1461號、第1462號提起公  
20 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63314號移送併  
21 辦，於112年10月30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且業由該  
22 院於113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70號  
23 判決判處罪刑（下稱前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  
24 定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25 份在卷可查（見偵22344卷第3至13頁、金訴卷第15至38  
26 頁）。而本案係於113年5月13日經起訴繫屬於本院（見本院  
27 審金訴卷第5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28 年5月13日新北檢貞福113偵22344字第1139059465號函），  
29 顯非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30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為  
31 避免重複評價，即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收

01 取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款項部分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應就被告本案參  
03 與犯罪組織罪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  
04 嫌與上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有  
05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庭禮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車手	提領地點	備註
1	尚秀蘭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9日15時49分許，撥打電話向尚秀蘭佯稱：其為尚秀蘭之姪女婿，欲借用款項等語，致尚秀蘭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內。	111年10月31日12時33分許	25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1年10月31日14時53分許	1萬6,000元	許力升	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內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3314號、第22344號偵查卷
						111年10月31日15時39分許	88萬元			
						111年10月31日16時13分許	2萬元 (不含5元手續費)			
						111年10月31日16時14分許	2萬元 (不含5元手續費)			
						111年10月31日16時16分許	2萬元 (不含5元手續費)			
						111年10月31日16時17分許	1萬3,000元 (不含5元手續費)			